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为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旅游”）的控股股东，亦为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2015年4月16日，本公司就上市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原承诺函”），并于2017年11月根据承诺实际履行情况及同业竞争企业经营情况变化，对原承诺函内容进行了修订，相关修订事宜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承诺函作出以来，本公司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承诺函的相关内容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目前，鉴于同业竞争相关事项的解决涉及外部不可控因素导致所需履行时间较长，本公司本着有效解决同业竞争的原则，经与海航旅游、上市公司及涉及同业竞争主体商议，本公司对原承诺的同业竞争解决方式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原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海航成员单位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本公司及海航成员单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并保证以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海航成员单位中从事旅行社业务及相关服务的唯一运营平台，并协助上市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下属尚有6家公司与凯撒同盛在业务上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同业竞争（以下合称“涉及同业竞争企业”）。就该等涉及同业竞争企业，本公司已与凯撒同盛签署《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与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将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持有的涉及同业竞争企业的股权全部托管给凯撒同盛，前述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有助于解决凯撒同盛与本公司及海航成员单位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托管期间，托管企业将与凯撒同盛不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符合凯撒同盛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本公司将促使该等企业和/或其股东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的期限内，依法通过关停、注销或者对外转让股权给无关联第三方的方式最终解

决同业竞争，从而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具体解决方案为：（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48 个月内，大新华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将通过关停方式解决同业竞争；（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24 个月内，海航成员单位将持有的海南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北京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和山西幸运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24 个月内，海南美兰机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原名为海南美兰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旅游集团天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原名为吉林省旅游集团天马国际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将其旅行社业务进行关停，注销旅行社业务资质，并同步修订公司经营范围，今后不再以任何方式经营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除前述涉及同业竞争企业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自身及海航成员单位均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自身并将促使海航成员单位严格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5、若本公司或海航成员单位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并按照上市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

6、若本公司或海航成员单位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从事了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海航成员单位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海航成员单位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同时，本公司或海航成员单位因违反前述声明、承诺而获得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如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同意赔偿上市公司相应损失。

7、本公司确认并向上市公司声明，本公司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自身并作为海航成员单位的代理人签署的。

8、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9、本承诺函的出具、解释、履行与执行均适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因本承诺函而产生的或与本承诺函有关的争议，由本公司及上市公司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中国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且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承诺相关事宜之日起生效。

11、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本公司将以本承诺函取代原承诺函并严格按照本承诺函履行相关义务。

12、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2日